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4)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3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填報表格、要點及釋例(共7個電子檔)(0013716A00_ATTCH1.pdf、
0013716A00_ATTCH2.pdf、0013716A00_ATTCH3.zip、0013716A00_ATTCH4.zip、
0013716A00_ATTCH5.zip、0013716A00_ATTCH6.zip、0013716A00_ATTCH7.zip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說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041號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略以：
 - (一)第2點：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 - (二)第8點第4項：縣(市)立學校及縣(市)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(市)政府核定致贈獎金。
- 三、111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，並請填具「服務滿____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冊」(請依年資分別造冊)、「彰化縣111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」、

學務處 收文:111/01/12



1110000153

有附件



「111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111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及「111年資深優良教師填報總表」各1份。照片請貼2吋證件照，照片背後請註明學校及姓名，照片不符規定者將予退件。

四、上開資料請於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前填報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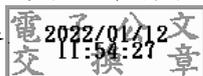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orms.gle/ZGxmEKKqYJDTm2wj8>，以方便資料統計，紙本資料請務必於111年2月17日(星期四)前送(寄)至50003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南興國小林俊成主任收，以送(寄)達時間為準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另，貴校服務屆滿40年教師除檢附上開表件外，請併附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(JPG格式、3MB-5MB)及生活照電子檔，檔名請使用學校代碼加校名、姓名，學校代碼請參考「111年資深優良教師填報代碼」。

五、如貴校無符合資深優良教師資格者毋須填報資料，亦請填報「無」送出。

六、檢送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